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2〕68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市直各学校：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做好我市教育系统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根据《忻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忻减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 主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健全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全面提高重大自然灾害抗御能力。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切实减轻灾害风险，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安全，是共享全面小康硕果守护美好家园的重要基石。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各级各类学校要紧紧围绕“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主题，充分认识到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时安排部署各项活动，督促指导制定活动方案，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持续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丰富组织形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各级各类学校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因地制宜，创新宣传形式，策划开展参与面广、互动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师生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以学校为重点，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提高师生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体验活动。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流动字幕、板报、标语、条幅、海报、电子屏等形式广泛宣传，要继续开展“专家技术进校园活动”，组织应急、红十字、气象、地震、消防等部门的专家或业务骨干，深入学校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应急救援技能专题讲座，提升广大师生应对突发灾害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主动协调新闻媒体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防灾减灾工作成效，进

行集中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类学校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向广大师生、学生家长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

三、树立风险意识，认真推进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学校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各类风险隐患发现在学校、解决在学校。要深入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高标准如期完成 2022 年普查各项目标任务。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积极配合普查办探索推进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防治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的应用。要明确各类风险隐患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强化风险隐患的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先期处置，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切实提高广大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关口前移，切实做好灾害应对各项准备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各类灾害风险的分析研判，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准备工作。要按照实用管用的原则，全面评估和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在常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极端灾害制定应对预案或工作方案，做到有备无患。要积极开展以应对火灾、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演练，强化组织指挥、监测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等演练重点，提高应急能力。要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摸清应急物资储备底数，结合各县

(市、区) 灾害风险特点，有针对性扩充应急物资储备规模，拓展救灾物资品种品类。要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持续推广使用应急包。要加强应急响应联动和灾害预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行动措施，做好避险转移准备，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到及时转移，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

五、夯实基层应急能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防灾减灾工作格局

学校基础是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前提，各县(市、区) 教育科技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提升基层应急能力作为本地区本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内容，依靠“小手拉大手”，广泛发动家长，全面加强各学校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力量体系，增强学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各县(市、区) 教育科技局、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及时总结活动情况，于5月30日前将防灾减灾日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报回忻州市教育局安全科。电子邮箱：xzswyq@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